

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

项目名称	第二季度零星工程修缮采购项目		
立项依据	惠皮院纪〔2021〕4号		
是否有预算	是	项目预算金额(元)	33000
项目经办人	王志致	联系方式	0752-2389003
论证时间	2021年5月18日	论证地点	三楼总务科办公室
监督人	王成水		
类别	论 证 内 容	论 证 意 见	
项目概况	1.关于白露门诊候诊区处未装有遮阳(雨棚),导致候诊的病患和预检分诊处工作人员受到暴晒淋雨等影响,严重者甚至会产生中暑等情况,或加重病情等不良反应,需提前作出规避此类风险的措施,改善病患就医环境。 2.因总院场地有限,原物业办公室现已设为污水处理场所,作业产生的氯气和环境不适宜作为办公场所。经现场勘查,拟对总院大门口处保安临时休息间进行搭棚改造为临时物业办公室。 今年我院零星工程修缮总预算金额为51800元(财务科已予预算批复),其中,第二季零星修缮预算金额为33000。	1.经核实白露门诊候诊区环境恶劣,会导致候诊病患与工作人员受到暴晒;淋雨等影响;2.总院原物业办公室改造为污水处理用房,现确实需新增物业办公室。该项目为必要采购项目。项目经费已由医院预算委员会通过。	
市场调研(货物质量/服务要求、数量、价格、市场供应情况)	详见《市场调研情况汇总表》		供应商来源真实,所选三家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和数量符合我院要求。
供应商资格要求	提供货物的供应商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。经营许可范围包含装饰材料、钢材、五金、涂料等建筑材料销售。		供应商均满足资格要求
详细技术参数指标	详见《第二季度零星工程修缮采购项目需求书》		技术参数合理可行,不存在有倾向性、排他性、限制性、技术标注符合规范。
项目商务要求(含交货期、验收标准、质保期等)	我院对交付施工的建材进行检查验收,对货物有异议的(包括:建材是否破裂、是否完整,数量、规格是否与采购清单相符等)我方将要求供应商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 货物购买费用按与供应商协定的货物提供单次收费,以双方接收记录为准,一次性付结。		严格对照验收标准,货物购买费用一次性付清,便于院内的管理和统计

采购方式	比选，建材用于白露门诊和总院，且预算金额小于10万元。	采购方式符合要求
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(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、管理措施等)	总务科对需要安装遮阳棚(雨棚)场地进行测量，面积约为350平米。对是否委托第三方零星修缮公司进行分析： 1.委托第三方惠州万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预算报价为79107.12元(详见附件《预算书》)。 2.由我院总务科员工进行安装的建材预算报价均不超过33000(详见《市场调研情况汇总表》)。 我院自行安装相较于委托第三方公司施工节省约46107元。综上，该项目不委托第三方零星修缮公司实施，由我院自行采购建材进行安装。	考虑成本等原因，由我院自行采购建材进行安装

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	一、1.经核实白露门诊候诊区环境恶劣，会导致候诊病患与工作人员受到暴晒淋雨等影响；2.总院原物业办公室改造为污水处理用房，现确实需新增物业办公室。该项目是必要采购项目。项目经费已由医院预算委员会通过。 二、供应商来源真实，所选三家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和质量符合我院要求。 三、供应商均满足资格要求。 四、技术参数合理可行，未存在有倾向性、排他性、限制性、技术标注符合规范 五、采购方式符合要求。 六、考虑成本等原因，由我院自行采购建材进行安装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：彭华	
----------------	--	--

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，请在此栏注明：

签字：

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	所在科室	职务/职称	签字确认
	财务部	会计	张紫媛
	防治科	副主任	彭华
	采购办	采购员	黄晓娟
	总务科	办事员	王志致
	总务科	电工	李永华

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意见	经2021年5月24日采购管理领导小组会议通过，详见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纪要(惠皮院采纪[2021]5号)。
----------------	--